

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三十条规定：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可以采用专人送达、传真、邮件、电子邮件方式；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2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。但是，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，且召开日期不受前述规定的时间的限制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。

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，在武汉市汉阳区归元寺路 18-8 号 2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25 日以电话、邮件等形式送达至全体董事，各董事均确认已收悉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。其中：董事长吴亮先生、董事/总经理白刚先生、独立董事刘婕女士、独立董事陈凌先生、独立董事刘杰成先生和董事曾智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亮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、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审议，一致认为：公司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内容真实、准确，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具体内容详见10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为推进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，公司拟在湖北省武汉市设立全资子公司，从事与新的产业领域相关业务等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10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0月28日